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法庭运维费项目

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31日

**目 录**

**[摘 要 1](#_Toc1100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612)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_Toc12039)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_Toc19635)

[（三）项目实施情况 1](#_Toc5194)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_Toc25378)

[（一）综合评价结论 2](#_Toc12143)

[（二）绩效分析 2](#_Toc25341)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_Toc30246)

[四、有关建议 3](#_Toc19054)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法庭运维费绩效评价报告](#_Toc160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9448)

[（一）项目立项背景 4](#_Toc12968)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4](#_Toc22818)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5](#_Toc26946)

[（四）项目组织管理 8](#_Toc1347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_Toc3037)

[（一）总体目标 11](#_Toc5114)

[（二）年度目标 11](#_Toc2575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1](#_Toc16726)

[（一）评价目的 12](#_Toc25351)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2](#_Toc11027)

[（三）评价依据 13](#_Toc3267)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4](#_Toc13992)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_Toc6116)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_Toc3253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_Toc35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_Toc1174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_Toc15715)

[（二）项目过程情况 25](#_Toc559)

[（三）项目产出情况 31](#_Toc643)

[（四）项目效益情况 33](#_Toc2337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4](#_Toc1274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_Toc302)

[八、有关建议 36](#_Toc1483)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37](#_Toc3425)

摘 要

1.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在社会迅速发展时期，矛盾纠纷加剧且复杂化，人民法院辐射范围有限，基层法庭有其自身的优势和作用，在为有效解决我国基层社会纠纷，推动法治建设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为确保基层人民法庭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职能作用，保证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为人民群众到基层人民法庭解决诉讼争议，创造良好的环境，特设立法庭运维费项目。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全省法院338个基层法庭所产生的水电暖费、办公费、设备购置等费用，保障基层法庭正常运转，发挥审判职能。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经批复，全省84家基层人民法院法庭运维费年初预算资金合计3,40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合计234.34万元，全年预算资金共计3,634.3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法庭运维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488.21万元，预算执行率95.98%。

**（三）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全省法院338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保障了全省法院人民法庭水电暖正常供应，各法院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正常开展。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运用事先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专家论证等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评定2023年度法庭运维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6.0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法庭运维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专项资金统一保障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338个基层法庭水电暖正常供应，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正常开展。但该项目也存在部分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个别法院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等问题。

#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经评价组核查全省84家基层人民法院填报的《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一是个别法院存在指标目标值设置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问题，二是个别法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单位实际情况，三是崇信县人民法院保障供暖面积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不能够很好的衡量及对比指标的完成情况。四是灵台县人民法院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值3个，绩效自评实际完成值填写为100个，民勤县人民法院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绩效自评实际完成值填写为8%，以上法院的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二）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资金预算执行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95.98%，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各法院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本年度项目计划内容和上年度工作量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应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不宜过高或过低，以便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部门自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自评表进行填写，并完善项目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效益及存在的问题。

（二）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严格执行预算。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笔支出，并定期监控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023年度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点项目

—法庭运维费绩效评价报告

甘卓诚咨字【2024】第196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在社会迅速发展时期，矛盾纠纷加剧且复杂化，人民法院辐射范围有限，基层法庭有其自身的优势和作用，在为有效解决我国基层社会纠纷，推动法治建设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为确保基层人民法庭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职能作用，保证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为人民群众到基层人民法庭解决诉讼争议，创造良好的环境，特设立法庭运维费项目。人民法庭是最基层的部门，维护其正常运转可以更好地为干警提供办案场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全省法院338个基层法庭所产生的水电暖费、办公费、设备购置等费用，确保基层人民法庭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职能作用，保证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为人民群众到基层人民法庭解决诉讼争议，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经批复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合计3,40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合计234.34万元，全年预算资金共计3,634.34万元。84家基层人民法院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甘高法〔2018〕269号）申报和使用资金。

**2.资金下达情况**

2023年法庭运维费共下达专项资金3,634.34万元，年初随部门预算下达至84家基层人民法院。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法庭运维费项目实际支出3,488.21万元，预算执行率95.98%，年末结转结余146.13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预算单位** | **年初预算金额** | **上年结转金额** | **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1 | 白龙江林区法院 | 8.00 |  | 8.00 | 100.00% |
| 2 |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 89.00 | 89.00 | 123.92 | 69.62% |
| 3 |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 75.00 | 9.18 | 84.18 | 100.00% |
| 4 |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 32.00 |  | 32.00 | 100.00% |
| 5 |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6 |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 12.00 |  | 12.00 | 100.00% |
| 7 | 永登县人民法院 | 43.00 | 3.40 | 46.40 | 100.00% |
| 8 | 榆中县人民法院 | 56.00 | 24.58 | 56.47 | 70.08% |
| 9 | 皋兰县人民法院 | 16.00 |  | 16.00 | 100.00% |
| 10 |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 | 32.00 |  | 32.00 | 100.00% |
| 11 | 永昌县人民法院 | 69.00 |  | 69.00 | 100.00% |
| 12 |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 12.00 |  | 12.00 | 100.00% |
| 13 |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 20.00 |  | 20.00 | 100.00% |
| 14 | 会宁县人民法院 | 71.00 |  | 71.00 | 100.00% |
| 15 | 靖远县人民法院 | 71.00 |  | 71.00 | 100.00% |
| 16 | 景泰县人民法院 | 16.00 |  | 16.00 | 100.00% |
| 17 |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 | 71.00 | 1.50 | 72.50 | 100.00% |
| 18 |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 76.00 |  | 76.00 | 100.00% |
| 19 | 秦安县人民法院 | 32.00 |  | 32.00 | 100.00% |
| 20 | 甘谷县人民法院 | 36.00 | 0.45 | 36.45 | 100.00% |
| 21 | 武山县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22 | 清水县人民法院 | 32.00 | 0.33 | 32.33 | 100.00% |
| 23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24 | 金塔县人民法院 | 28.00 |  | 28.00 | 100.00% |
| 25 | 玉门市人民法院 | 35.00 | 12.42 | 47.42 | 100.00% |
| 26 |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8.00 |  | 8.00 | 100.00% |
| 27 |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16.00 |  | 16.00 | 100.00% |
| 28 |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 66.00 |  | 66.00 | 100.00% |
| 29 | 敦煌市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30 | 瓜州县人民法院 | 40.00 |  | 40.00 | 100.00% |
| 31 |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 118.00 |  | 118.00 | 100.00% |
| 32 | 高台县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33 | 临泽县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34 | 山丹县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35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36 | 民乐县人民法院 | 23.00 |  | 23.00 | 100.00% |
| 37 | 凉州区人民法院 | 181.00 |  | 181.00 | 100.00% |
| 38 | 民勤县人民法院 | 52.00 |  | 52.00 | 100.00% |
| 39 | 古浪县人民法院 | 48.00 |  | 48.00 | 100.00% |
| 40 |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54.00 |  | 54.00 | 100.00% |
| 41 | 安定区人民法院 | 51.00 |  | 51.00 | 100.00% |
| 42 | 通渭县人民法院 | 52.00 |  | 52.00 | 100.00% |
| 43 | 陇西县人民法院 | 60.00 |  | 60.00 | 100.00% |
| 44 | 渭源县人民法院 | 39.00 | 1.92 | 40.92 | 100.00% |
| 45 | 临洮县人民法院 | 87.00 |  | 87.00 | 100.00% |
| 46 | 漳县人民法院 | 32.00 |  | 32.00 | 100.00% |
| 47 | 岷县人民法院 | 56.00 |  | 56.00 | 100.00% |
| 48 | 徽县人民法院 | 46.00 | 19.41 | 65.41 | 100.00% |
| 49 | 成县人民法院 | 40.00 | 0.15 | 34.95 | 87.05% |
| 50 | 康县人民法院 | 32.00 |  | 32.00 | 100.00% |
| 51 | 礼县人民法院 | 47.00 | 22.12 | 43.45 | 62.86% |
| 52 | 文县人民法院 | 24.00 | 1.29 | 25.29 | 100.00% |
| 53 | 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法院 | 52.00 | 14.51 | 66.51 | 100.00% |
| 54 | 宕昌县人民法院 | 40.00 |  | 40.00 | 100.00% |
| 55 | 西和县人民法院 | 38.00 |  | 38.00 | 100.00% |
| 56 | 两当县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57 |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 60.00 |  | 60.00 | 100.00% |
| 58 | 庄浪县人民法院 | 40.00 |  | 40.00 | 100.00% |
| 59 | 崇信县人民法院 | 16.00 |  | 16.00 | 100.00% |
| 60 | 灵台县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61 | 华亭市人民法院 | 23.00 |  | 23.00 | 100.00% |
| 62 | 静宁县人民法院 | 32.00 |  | 32.00 | 100.00% |
| 63 | 泾川县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64 | 环县人民法院 | 54.00 |  | 54.00 | 100.00% |
| 65 | 正宁县人民法院 | 40.00 |  | 40.00 | 100.00% |
| 66 | 合水县人民法院 | 40.00 |  | 40.00 | 100.00% |
| 67 | 镇原县人民法院 | 44.00 | 1.85 | 45.85 | 100.00% |
| 68 | 华池县人民法院 | 32.00 |  | 32.00 | 100.00% |
| 69 | 宁县人民法院 | 63.00 |  | 63.00 | 100.00% |
| 70 | 子午岭林区法院 | 16.00 |  | 7.55 | 47.19% |
| 71 | 庆城县人民法院 | 44.00 |  | 44.00 | 100.00% |
| 72 | 西峰区人民法院 | 66.00 |  | 66.00 | 100.00% |
| 73 |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40.00 | 1.39 | 41.39 | 100.00% |
| 74 | 临夏市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75 | 广河县人民法院 | 32.00 | 2.36 | 28.15 | 81.91% |
| 76 | 康乐县人民法院 | 32.00 |  | 32.00 | 100.00% |
| 77 | 临夏县人民法院 | 36.00 | 11.05 | 44.14 | 93.82% |
| 78 | 和政县人民法院 | 24.00 | 0.91 | 24.91 | 100.00% |
| 79 | 积石山县人民法院 | 24.00 |  | 24.00 | 100.00% |
| 80 | 永靖县人民法院 | 40.00 |  | 40.00 | 100.00% |
| 81 | 临潭县人民法院 | 32.00 |  | 32.00 | 100.00% |
| 82 | 夏河县人民法院 | 16.00 | 10.06 | 26.06 | 100.00% |
| 83 | 卓尼县人民法院 | 24.00 | 6.46 | 10.96 | 35.98% |
| 84 | 玛曲县人民法院 | 8.00 |  | 8.00 | 100.00% |
|  | 合计 | **3,400.00** | **234.34** | **3,488.21** | 95.98% |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内容**

确保全省法院338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保障全省法院人民法庭水电暖正常供应；各法院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项目实施情况**

确保了全省法院338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保障了全省法院人民法庭水电暖正常供应，各法院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正常开展。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流程**

预算资金拨付单位：甘肃省财政厅是项目预算资金的拨付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核批复，保证法庭运维费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对84家基层人民法院实施的法庭运维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并出具自评报告；

预算执行单位：全省84家基层人民法院负责项目的经费申报、预算执行及管理、组织实施运维业务以及相应的项目经费支出等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庭运维费项目的实施流程包括：项目资金预算申报、项目资金实施管理、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等流程。

项目资金预算申报。84家基层人民法院为省级财政部门的预算单位，都要按年度、按程序、按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凡是经过省财政审定列入部门预算，报请人代会批准后，由甘肃省财政厅做预算批复并下达指标，确定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统筹提出分配意见的项目预算经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各级法院的申请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做初审筛选后，每季度末向甘肃省财政厅申报；

项目资金实施管理：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经甘肃省财政厅按照程序审核、调整、修改、批准后，通过部门预算系统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指标分配下达到84家基层人民法院，各法院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计划和项目进度申报用款计划；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84家基层人民法院在做年度预算编制前，按照规定时间、程序先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将作为预算编制、执行、审计的约束性条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不达标、资金损失浪费严重、发生违反财经纪律、存在重大责任事故的项目，取消项目实施单位下一年度同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

项目资金监督管理：84家基层人民法院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主动接受省法院内审机构、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省法院联合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

**3.资金管理流程**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指标下达到一体化平台，各预算法院制定资金计划并上报给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各预算法院上报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并汇总上报至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同年初部门预算下达至各预算法院，预算单位通过一体化支付平台使用预算资金。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全省法院人民法庭水电暖正常供应、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项目资金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预算法院依据相关项目资金的科目规范核算资金，纳入年度部门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着力改善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人民法庭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职能作用，为人民群众到基层人民法庭解决诉讼争议，创造良好的环境，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二）年度目标**

确保全省法院338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保障全省法院人民法庭水电暖正常供应；各法院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年度预算控制率 | ≥9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 =338个 |
| 资金拨付法院数 | =84家 |
|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 ≥90% |
| 质量目标 |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 =100% |
| 基层法庭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 =100% |
| 维修维护合格率 | =100% |
| 时效目标 | 法庭运维及时性 | 及时 |
|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 满意度 |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 ≥95% |
|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3%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第三方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审阅、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该项目从决策到实施全过程，查验项目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的合规性，考评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行为，从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加强财政资金全方位监督，杜绝违纪违规行为发生。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协助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切入点：

1.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以及保障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的相关措施；

2.重点关注采购流程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通过项目的实施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带来的产出与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法庭运维费。

评价范围为法庭运维费项目预算资金3,634.34万元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9.《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1〕5号）；

10.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职责相关规定；

11.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立项背景、预算批复相关文件、绩效目标、自评价相关资料、财政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全过程资料和项目实施效果等资料；

12.评价组收集、调研、访谈、问卷调查获取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工作流程，科学设定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客观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深度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和评价结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规范、科学、合理的要求，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第三方评价机构现场核实、资料评审相结合，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确保评价结论公正客观，评价意见有效可用。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确定项目的效率性和效益性。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5）访谈法。评价小组现场访谈相关专业人员，根据被询问者的答复收集客观的、不带偏见的事实材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要求，从法庭运维费项目预算、立项、批复、实施、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是否遵守规定、是否真实、是否及时，以结果为导向，根据指标类型设定定性与定量标准，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分配比例为15:15:10:30:30。本次评价侧重项目产出与效益方面，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占比60%。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划分为三级，综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二、三级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可量化、可操作的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分值根据项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1）项目决策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5分。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及职能；立项流程是否合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是否能做到细化、量化和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资金安排依据是否充分，安排额度是否与项目相适应。

（2）项目过程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5分。重点关注专项资金是否及时到位，保障项目执行；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项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3）成本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10分。重点关注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项目产出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30分。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分析项目的产出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5）项目效益指标为一级指标，权重30分。从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重点项目的实施产生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3.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1）评价评分。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取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评分分值 | ≥90 | ＜90，≥80 | ＜80，≥60 | ＜60 |

**4.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

（1）由84家基层人民法院根据资料清单提供基础数据资料；

（2）通过与法院相关工作人员交流，获取信息，了解项目的成效；

（3）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获取满意度数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撰写报告阶段三个阶段。

### 1.准备阶段

（1）确定绩效评价组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及时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明确了工作范围和职责，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政策法规制度、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使各参评人员对绩效评价情况做进一步了解。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和职业资格**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 郑生伟 | 审核人 | 绩效评价师 |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
| 2 | 刘燕 | 主评人 | 绩效评价师 | 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报告撰写、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 3 | 吕晓芳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
| 4 | 向文霞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 5 | 赵悦江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 6 | 杨世勋 | 组员 | 助理会计师 |

（2）评价时间安排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确定评价时间为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31日。

### 2.实施阶段

（1）递交资料清单

绩效评价组在拟开展现场评价的5个工作日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资料清单，提前准备评价资料。

（2）进驻评价单位

评价组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安排的时间进驻，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访谈方式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资料分析及复核

根据访谈了解情况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核实其真实性。结合资料进行现场查看，核实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4）进行现场评分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5）开展社会调查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随机抽取项目受益对象进行调查，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

### 3.撰写报告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评价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及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征求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及评价数据资料经绩效评价负责人和被评价单位确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提交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运用事先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专家论证等评价方式，客观公正地评价，评定2023年度法庭运维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6.05分，评价等级为“优”。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指标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2.5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2.5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0.9 | 36.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1.7 | 68.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2.5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2.5 | 100.00% |
| 过程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5 | 2.5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2.5 | 2.2 | 88.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5 | 2.5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 | 2.5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5 | 2.5 | 100.00% |
| 绩效管理规范性 | 2.5 | 1.25 | 50.00%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年度预算控制率 | 10 | 10 | 100.0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 3.4 | 3.4 | 100.00% |
| 资金拨付法院数 | 3.3 | 3.3 | 100.00% |
|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 3.3 | 3.3 | 100.00% |
| 质量指标 |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 3.4 | 3.4 | 100.00% |
| 基层法庭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 3.3 | 3.3 | 100.00% |
| 维修维护合格率 | 3.3 | 3.3 | 100.00% |
| 时效指标 | 法庭运维及时性 | 3.4 | 3.4 | 100.00% |
|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 3.3 | 3.3 | 100.00% |
|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 3.3 | 3.3 | 100.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20 | 2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 5 | 5 | 100.00% |
|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 **100** | **96.05** | **96.05%** |

评价认为，法庭运维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专项资金统一保障下，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省法院人民法庭水电暖正常供应，有效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但该项目也存在部分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个别法院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分级设计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6分，得分率84.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充分 | 充分 | 2.5 | 10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规范 | 规范 | 2.5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合理 | 较合理 | 0.9 | 36.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明确 | 较明确 | 1.7 | 68.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科学 | 科学 | 2.5 | 10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合理 | 合理 | 2.5 | 100.00% |
| **合计** | | **15** | **-** | **-** | **12.6** | **84.00%** |

### 1.项目立项

法庭运维费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管理流程履行了项目立项手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立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法庭运维费主要用于基层法庭的日常办公、水电、取暖及维修（维护）等费用的支出，项目设立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1〕247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法规政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84家基层人民法院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甘高法〔2018〕269号）申报项目资金，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申报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审批材料齐全。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0.9分。84家基层人民法院按照相关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但评价发现，一是个别法院存在指标目标值设置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问题，例如：民乐县人民法院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值设置为1500平方米，实际保障4689.71平方米。二是个别法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单位实际情况，例如：山丹县人民法院维修维护项目次数年度指标值设置为1次，实际完成5次，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未充分了解掌握单位实际情况；西和县人民法院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值设置为3个，实际保障5个，年度指标设置有误。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7分。经核查全省84家基层人民法院年初制定的《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评价发现，一是部分法院未设置与办公用品采购相关内容的指标，二是崇信县人民法院保障供暖面积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不能够很好的衡量及对比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认为，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规范。

**3.资金投入**

法庭运维费项目资金投入方向符合政策规定，按照年度预算合理分配。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以及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进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程序合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整合各法院上报的分项预算申报表，经相关领导审核，上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甘肃省财政厅。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各法院上报的分项预算明细、往年资金分配情况以及今年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分配当年预算资金3,400.00万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预算单位 | 预算金额 |
| --- | --- | --- |
| 1 | 白龙江林区法院 | 8.00 |
| 2 |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 89.00 |
| 3 |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 75.00 |
| 4 |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 | 32.00 |
| 5 |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 24.00 |
| 6 |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 12.00 |
| 7 | 永登县人民法院 | 43.00 |
| 8 | 榆中县人民法院 | 56.00 |
| 9 | 皋兰县人民法院 | 16.00 |
| 10 |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 | 32.00 |
| 11 | 永昌县人民法院 | 69.00 |
| 12 |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 12.00 |
| 13 |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 20.00 |
| 14 | 会宁县人民法院 | 71.00 |
| 15 | 靖远县人民法院 | 71.00 |
| 16 | 景泰县人民法院 | 16.00 |
| 17 |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 | 71.00 |
| 18 |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 | 76.00 |
| 19 | 秦安县人民法院 | 32.00 |
| 20 | 甘谷县人民法院 | 36.00 |
| 21 | 武山县人民法院 | 24.00 |
| 22 | 清水县人民法院 | 32.00 |
| 23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24.00 |
| 24 | 金塔县人民法院 | 28.00 |
| 25 | 玉门市人民法院 | 35.00 |
| 26 |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8.00 |
| 27 |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16.00 |
| 28 |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 66.00 |
| 29 | 敦煌市人民法院 | 24.00 |
| 30 | 瓜州县人民法院 | 40.00 |
| 31 |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 118.00 |
| 32 | 高台县人民法院 | 24.00 |
| 33 | 临泽县人民法院 | 24.00 |
| 34 | 山丹县人民法院 | 24.00 |
| 35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24.00 |
| 36 | 民乐县人民法院 | 23.00 |
| 37 | 凉州区人民法院 | 181.00 |
| 38 | 民勤县人民法院 | 52.00 |
| 39 | 古浪县人民法院 | 48.00 |
| 40 |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54.00 |
| 41 | 安定区人民法院 | 51.00 |
| 42 | 通渭县人民法院 | 52.00 |
| 43 | 陇西县人民法院 | 60.00 |
| 44 | 渭源县人民法院 | 39.00 |
| 45 | 临洮县人民法院 | 87.00 |
| 46 | 漳县人民法院 | 32.00 |
| 47 | 岷县人民法院 | 56.00 |
| 48 | 徽县人民法院 | 46.00 |
| 49 | 成县人民法院 | 40.00 |
| 50 | 康县人民法院 | 32.00 |
| 51 | 礼县人民法院 | 47.00 |
| 52 | 文县人民法院 | 24.00 |
| 53 | 陇南市武都区人民法院 | 52.00 |
| 54 | 宕昌县人民法院 | 40.00 |
| 55 | 西和县人民法院 | 38.00 |
| 56 | 两当县人民法院 | 24.00 |
| 57 |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 60.00 |
| 58 | 庄浪县人民法院 | 40.00 |
| 59 | 崇信县人民法院 | 16.00 |
| 60 | 灵台县人民法院 | 24.00 |
| 61 | 华亭市人民法院 | 23.00 |
| 62 | 静宁县人民法院 | 32.00 |
| 63 | 泾川县人民法院 | 24.00 |
| 64 | 环县人民法院 | 54.00 |
| 65 | 正宁县人民法院 | 40.00 |
| 66 | 合水县人民法院 | 40.00 |
| 67 | 镇原县人民法院 | 44.00 |
| 68 | 华池县人民法院 | 32.00 |
| 69 | 宁县人民法院 | 63.00 |
| 70 | 子午岭林区法院 | 16.00 |
| 71 | 庆城县人民法院 | 44.00 |
| 72 | 西峰区人民法院 | 66.00 |
| 73 |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40.00 |
| 74 | 临夏市人民法院 | 24.00 |
| 75 | 广河县人民法院 | 32.00 |
| 76 | 康乐县人民法院 | 32.00 |
| 77 | 临夏县人民法院 | 36.00 |
| 78 | 和政县人民法院 | 24.00 |
| 79 | 积石山县人民法院 | 24.00 |
| 80 | 永靖县人民法院 | 40.00 |
| 81 | 临潭县人民法院 | 32.00 |
| 82 | 夏河县人民法院 | 16.00 |
| 83 | 卓尼县人民法院 | 24.00 |
| 84 | 玛曲县人民法院 | 8.00 |
|  | 合计 | **3,400.0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管理规范性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45分，得分率89.67%。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5 | =100% | 100% | 2.5 | 100.00% |
| 预算执行率 | 2.5 | =100% | 95.98% | 2.2 | 88.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5 | 合规 | 合规 | 2.5 | 100.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 | 健全 | 健全 | 2.5 | 10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5 | 有效 | 有效 | 2.5 | 100.00% |
| 绩效管理规范性 | 2.5 | 有效 | 基本有效 | 1.25 | 50.00% |
| **合计** | | **15** | **-** | **-** | **13.45** | **89.67%** |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经批复，全省84家基层人民法院法庭运维费年初预算资金合计3,40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合计234.34万元，全年预算资金共计3,634.34万元。法庭运维费项目资金年初随部门预算同步下达至各法院，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00%。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2分。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634.34万元，全年执行数3,488.2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146.13万元，预算执行率95.98%。经统计汇总84家基层人民法院法庭运维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其中：76家法院预算执行率达到100%，1家法院预算执行率达到90%以上，2家法院预算执行率达到80%以上，5家法院预算执行率在70%及以下。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法院分别为：子午岭林区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榆中县人民法院、礼县人民法院、卓尼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率分别为47.19%、69.62%、70.08%、62.86%、35.98%。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基层法院派出人民法庭运维经费规范使用的通知》（甘高法〔2018〕118号）等管理制度，对比分析项目实施法院财务制度办法，经抽查财务凭证及附件，比较分析资金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财务监控情况。评价认为，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完整，未发现截留、虚列支出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编制了《甘肃省法院系统财物统管制度汇编》，该汇编的印发对于法院系统内各项工作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制度支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全省法院系统项目预算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规程（试行）》《关于做好全省法院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各法院制定了财务及业务相关的管理办法，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指导。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经抽查各法院相关合同协议、会计凭证等资料，84家基层人民法院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案件办理、设备购置、维修维护等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制度管理进行资金申请和下达、使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符合制度执行有效性要求。

（3）绩效管理规范性

绩效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1.25分。2023年度各法院分别于6月、9月开展两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监控，绩效监控开展规范。全省84家基层人民法院于2024年初开展了法庭运维费项目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但经评价组核查全省84家基层人民法院填报的《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个别法院的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升，主要体现为灵台县人民法院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值3个，绩效自评实际完成值填写为100个，民勤县人民法院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绩效自评实际完成值填写为8%。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年度预算控制率 | 10 | ≥90% | 95.98% | 10 | 100.00% |
| **合计** | | **10** | **-** | **-** | **10** | **100.00%** |

年度预算控制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84家基层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预算金额，在保障审判服务正常开展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未超出预算。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 3.4 | =338个 | 338个 | 3.4 | 100.00% |
| 资金拨付法院数 | 3.3 | =84家 | 84家 | 3.3 | 100.00% |
|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 3.3 | ≥90% | 100% | 3.3 | 100.00% |
| 质量指标 |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 3.4 | =100% | 100% | 3.4 | 100.00% |
| 基层法庭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 3.3 | =100% | 100% | 3.3 | 100.00% |
| 维修维护合格率 | 3.3 | =100% | 100% | 3.3 | 100.00% |
| 时效指标 | 法庭运维及时性 | 3.4 | 及时 | 及时 | 3.4 | 100.00% |
|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 3.3 | 及时 | 及时 | 3.3 | 100.00% |
|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 3.3 | 及时 | 及时 | 3.3 | 100.00% |
| **合计** | | **30** | **-** | **-** | **30** | **100.00%** |

**1.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指标分值3.4分，评价得分3.4分。项目资金保障全省338个基层法庭日常运转，主要用于以下三方面：一是及时缴纳水电暖费用，完成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二是对法庭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实现应修尽修；三是对法庭开展日常管护，为执法办案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资金拨付法院数：指标分值3.3分，评价得分3.3分。84家基层人民法院年初申报预算，经甘肃省财政厅批复并拨付资金的法院数为84家，完成年度目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3.3分，评价得分3.3分。年度指标值≥90%，84家基层人民法院根据2023年水电暖供应系统、保洁、安防等实际情况开展维护保障，完成维修维护工作。

**2.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指标分值3.4分，评价得分3.4分。年度指标值=100%，各法院通过日常维修、办公用水、办公用电和冬季取暖等具体工作的产出，确保了338个基层法庭的日常办公需要，保障法院网络系统正常运转。

基层法庭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指标分值3.3分，评价得分3.3分。年度指标值=100%，各法院按时缴纳水电暖等资源管理费，保障水电暖的供应，基层法庭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指标分值3.3分，评价得分3.3分。年度指标值=100%，各法院完成对各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和常规维护保养，维修维护合格率100%，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3.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指标分值3.4分，评价得分3.4分。各法院完成对各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和常规维护保养，在规定时间内对损坏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开展，完成年度目标。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3.3分，评价得分3.3分。各法院开展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及时，本年度日常维护工作均已及时完成。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指标分值3.3分，评价得分3.3分。各法院及时督促各个法庭提供水电暖费、物业费等发票，按时缴纳水电暖等资源管理费，水电暖服务保障供应及时。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20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2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 5 | ≥95% | =95% | 5 | 100.00% |
|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5 | ≥93% | =93% | 5 | 100.00% |
| **合计** | | **30** | **-** | **-** | **30** | **100.00%** |

**1.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各法院通过日常维修、办公、用水、用电和冬季取暖等具体工作的产出，保障基层法庭的日常办公需要，提高法院后勤保障能力，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院网络系统正常运转，有效保障审判服务，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满意度情况**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及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基层法庭运维提供了资金支持，保障基层法庭的日常办公需要，改善了办公办案环境，提高法院后勤保障能力，保障法院网络系统正常运转，有效保障审判服务，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获得了法庭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6.83%，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达到97.07%，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轻重缓急，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按照量力而行和讲求绩效的原则，合理安排符合规定的各项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报销审核；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业务实际和项目管理需求，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扎实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人民法庭是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线，是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最生动实践。近年来，各法院牢固树立“人民至上”工作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地域文化特色积极探索诉源治理新模式，不断激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新效能，以工作实绩描绘基层治理新“枫”景。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进一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深入推进“互联网＋法院工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绩效目标合理性及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经评价组核查全省84家基层人民法院填报的《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发现，一是个别法院存在指标目标值设置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问题，例如：民乐县人民法院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值设置为1500平方米，实际4689.71平方米。二是个别法院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单位实际情况，例如：山丹县人民法院维修维护项目次数年度指标值设置为1次，实际完成5次，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未充分了解掌握单位实际情况；西和县人民法院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值设置为3个，实际保障5个，年度指标设置有误。三是崇信县人民法院保障供暖面积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不能够很好的衡量及对比指标的完成情况。四是灵台县人民法院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值3个，绩效自评实际完成值填写为100个，民勤县人民法院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值100%，绩效自评实际完成值填写为8%，以上法院的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二）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资金预算执行率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95.98%，未达到年度目标值。经统计汇总84家基层人民法院法庭运维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其中资金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以上的法院有7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 | **年初预算金额** | **上年结转金额** | **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1 |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 89.00 | 89.00 | 123.92 | 69.62% |
| 2 | 榆中县人民法院 | 56.00 | 24.58 | 56.47 | 70.08% |
| 3 | 成县人民法院 | 40.00 | 0.15 | 34.95 | 87.05% |
| 4 | 礼县人民法院 | 47.00 | 22.12 | 43.45 | 62.86% |
| 5 | 子午岭林区法院 | 16.00 |  | 7.55 | 47.19% |
| 6 | 广河县人民法院 | 32.00 | 2.36 | 28.15 | 81.91% |
| 7 | 卓尼县人民法院 | 24.00 | 6.46 | 10.96 | 35.98% |

八、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各法院进行项目申报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本年度项目计划内容和上年度工作量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应具有可行性，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不宜过高或过低，以便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部门自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自评表进行填写，并完善项目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效益及存在的问题。

（二）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严格执行预算。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笔支出，并定期监控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法庭运维费项目问题清单

甘肃卓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